

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臨時展示場地借用申請書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展示內容			
展示日期 與地點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小福廣場()	共同教室()
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小福廣場()	共同教室()
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小福廣場()	共同教室()
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小福廣場()	共同教室()
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小福廣場()	共同教室()
場地費	共計新臺幣 元整		

申請人向貴校申請借用臨時展示場地，切結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**不得現金交易。**
2. 展示內容僅能以靜態展示，不得主動招攬、發放宣傳單及至教室張貼宣傳海報。
3. **桌椅自備**，長桌大小以所借用攤位大小為限。
4. **不能公開播放音樂及私接本校電源。**
5. 展示期間申請人承諾確實維護周圍場地之環境清潔；當日活動結束後，因攤位展示所產生之垃圾自行清運離校，場地並恢復原狀。
6. 申請人同意接受貴校人員督導及檢查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指示隨時終止借用，並不得要求退費。
7. 申請人如有違反上列規定連續三次以上者，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場地借用申請。
8. **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（如颱風來襲，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），申請人始得撤銷場地借用，並辦理改期，否則亦不得要求改期或退費。**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承辦人

擬同意借用

擬不予借用，原因：

股長

事務組組長

總務長